



駐粵辦通訊

2021 年 2 月 26 日
(總第 1280 期)

● 本期熱點 ●

「灣區起跑線 青年創明天」起動儀式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公布兩周年，香港特區政府將在 2021 年 2 月 26 日舉辦以「青年發展」為主題的「灣區起跑線 青年創明天」起動儀式。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廣東省副省長張新（透過錄影視像參與）、政務司司長張建宗、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曾國衛、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博士、民政事務局局長徐英偉、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薛永恒、青年發展委員會副主席劉鳴煒將出席起動儀式。

起動儀式下午二時至三時在網上直播，屆時可登入 webcast.info.gov.hk 收看。起動儀式片段亦會於活動結束後上載至粵港澳大灣區專題網站（www.bayarea.gov.hk/tc/symposium/index.html）。

I. 內地政策法規

稅務

- 《關於進一步擴大增值稅電子發票電子化報銷、入賬、歸檔試點工作的通知》

國家檔案局、財政部、商務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 2021 年 2 月 22 日聯合印發上述《通知》。主要內容包括：(a) 試點內容：開展增值稅電子發票電子化報銷入賬試點工作，過程符合《企業會計信息化工作規範》（財會〔2013〕20 號）有關要求。開展增值稅電子發票電子化歸檔試點，檔案部門或檔案人員從會計核算部門或會計核算系統接收電子發票，過程符合《會計檔案管理辦法》等要求；以及(b) 明確試點單位條件、驗收條件、工作組織、方案報送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59/c5161674/content.html>

外資管理

2. 《深圳市鼓勵跨國公司設立總部企業辦法》

深圳市人民政府辦公廳於 2021 年 2 月 7 日印發上述《辦法》，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執行，有效期 5 年。主要內容包括：(a) 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符合條件的跨國公司在深圳市設立總部企業，按照本辦法執行；(b) 申報企業具有獨立法人資格，且註冊地在深圳市內（含深汕特別合作區，下同），申報企業實繳註冊資本不低於 200 萬美元；以及(c) 經認定的跨國公司總部企業，按照新設或增資年度實際使用外資金額分檔獎勵：對 2,000 萬 - 3,000 萬美元的，給予 300 萬元（人民幣）獎勵；對 3,000 萬 - 5,000 萬美元的，給予 500 萬元（人民幣）獎勵；對 5,000 萬美元以上的，給予 600 萬元（人民幣）獎勵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sz.gov.cn/zfgb/2021/gb1188/content/post_8563529.html

金融監管

3. 《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進一步規範商業銀行互聯網貸款業務的通知》

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於 2021 年 2 月 19 日發佈上述《通知》。主要內容包括：(a) 加強出資比例管理。商業銀行與合作機構共同出資發放互聯網貸款的，應嚴格落實出資比例區間管理要求，單筆貸款中合作方出資比例不

得低於 30% ; (b) 強化合作機構集中度管理。商業銀行與合作機構共同出資發放互聯網貸款的，與單一合作方（含其關聯方）發放的本行貸款餘額不得超過本行一級資本淨額的 25% ; (c) 實施總量控制和限額管理。商業銀行與全部合作機構共同出資發放的互聯網貸款餘額不得超過本行全部貸款餘額的 50% ；以及(d) 嚴控跨地域經營。地方法人銀行開展互聯網貸款業務的，應服務於當地客戶，不得跨註冊地轄區開展互聯網貸款業務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2/20/content_5587989.htm

4. 《防範和處置非法集資條例》

國務院於 2021 年 2 月 10 日發佈上述《條例》，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內容包括：(a) 本條例所稱非法集資，是指未經國務院金融管理部門依法許可或者違反國家金融管理規定，以許諾還本付息或者給予其他投資回報等方式，向不特定對象吸收資金的行為；(b) 明確非法集資的防範，以及行政機關對非法集資的處置，適用本條例。而法律、行政法規對非法從事銀行、證券、保險、外匯等金融業務活動另有規定的，適用其規定；未經依法許可或者違反國家金融管理規定，擅自從事發放貸款、支付結算、票據貼現等金融業務活動的，由國務院金融管理部門或者地方金融管理部門按照監督管理職責分工進行處置等；(c) 明確除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另有規定外，企業、個體工商戶名稱和經營範圍中不得包含“金融”、“交易所”、“交易中心”、“理財”、“財富管理”、“股權眾籌”等字樣或者內容；以及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發布包含集資內容的廣告或者以其他方式向社會公眾進行集資宣傳；以及(d) 明確國家禁止任何形式的非法集資，同時列明有關處置措施和集資資金清退等內容。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1-02/10/content_5586632.htm

5.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廢止和宣佈失效 7 件外匯管理規範性文件的通知》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 2021 年 2 月 10 日發佈上述《通知》，自公佈之日起生效。當中明確，對《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銀行貿易融資業務外匯管理具體操作事宜的通知（匯綜發〔2013〕94 號）》等 4 件外匯管理規範性文件予以廢止，對《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進一步做好 2013 年境外投資外匯年檢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綜發〔2013〕68 號）》等 3 件文件宣佈失效。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safe.gov.cn/safe/2021/0210/18259.html>

6. 《福建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福建省財政廳 福建省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關於印發<福建省線上經濟貸實施暫行辦法>的通知》

福建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福建省財政廳、福建省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於 2021 年 1 月 8 日發佈上述《通知》。主要內容包括：(a) 明確為有效緩解福建省線上經濟企業融資難、融資貴、融資慢問題，高質量推進國家數字經濟創新發展試驗區建設，制定《福建省線上經濟貸實施暫行辦法》；以及(b) 隨附共計 8 章 22 條的《辦法》，當中明確線上經濟貸服務對象為在福建省（不含廈門市）內登記註冊、守法經營、在國家及省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中無不良記錄的中小微型線上經濟企業，線上經濟企業是指建設、運營線上經濟平台（互聯網平台）的企業，線上經濟貸可採用銀政保、銀政、銀政擔三種合作模式，線上經濟貸單戶企業的貸款規模原則上控制在 1,000 萬元以內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fgw.fujian.gov.cn/zfxxgkzl/zfxxgkml/bwgfxwj/202101/t20210108_5512325.htm

疫情防控

7. 《深圳市口岸辦關於調整深圳灣口岸入境旅客接轉分流安排的溫馨提示》

深圳市人民政府口岸辦公室於 2021 年 2 月 24 日發布上述《溫馨提示》，自 2 月 23 日起，從深圳灣口岸入境的旅客，目的地為惠州市、汕尾市的，由目的地所在地市接回深圳市指定場所實施隔離醫學觀察。目的地為深圳市或省外、省內其他 18 個地市（不含惠州市、汕尾市）的入境旅

客，統一安排在深圳市或東莞市指定場所實施隔離醫學觀察，不再安排前往其他地市實施居家隔離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ka.sz.gov.cn/xxgk/qt/tzgg/content/post_8568022.html

8. 《深圳市口岸辦關於香港入境廣東人員核酸檢測報告採樣方式的溫馨提示》

深圳市人民政府口岸辦公室於 2021 年 2 月 24 日發布上述《溫馨提示》，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自香港入境廣東人員所持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檢測報告中注明的檢測採樣方式必須為鼻咽拭子或鼻腔咽喉合併拭子（六歲以下小孩以咽喉拭子作為主要採樣方式）。如通關時出示的核酸檢測報告未採取上述採樣方式或未注明採樣方式，將不予認可作為有效的通關核酸檢測證明材料，並安排返回香港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ka.sz.gov.cn/xxgk/qt/tzgg/content/post_8568025.html

人才

9. 《廣州南沙新區創建國際化人才特區實施方案》

廣東省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於 2021 年 2 月 18 日發佈上述《實施方案》。主要內容包括：(a) 支持南沙建設海外人才離岸創新創業基地，支持企業、科研院所設立境外研發機構、分支機構或離岸孵化基地，就地吸引使用高層次人才。重點推進香港科技大學(廣州)、中國科學院大學廣州學院等高校建設，鼓勵南沙積極創新人才聯合培養機制；(b) 設立境外人才職業資格評價鑒定機構、組建高層次人才舉薦委員會、探索建立與國際接軌的人才評價體系等的多元化人才評價制度；(c) 允許在南沙就業創業的港澳及外籍人才聘僱外籍家政服務人員，可申請辦理私人事務類居留許可；以及(d) 支持南沙區內指定醫療機構使用臨床急需、已在港澳上市的藥品和使用臨床急需、港澳公立醫院已採購使用、具有臨床應用先進性的醫療器械，為人才提供多元化醫療服務。鼓勵用人單位為海外高層次人才建立補充養老金和補充醫療保險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cnbayarea.org.cn/policy/policy%20release/policies/content/post_316263.html

10. 廣西《關於印發 2021 年 “港澳台英才聚桂計劃” 項目指南的通知》

廣西區政府於 2021 年 1 月 28 日印發上述《通知》。主要內容包括：(a) 2021 年繼續 “港澳台英才聚桂計劃” 項目，資助港澳台籍創新人才到廣西開展為期 6-24 個月的項目工作；(b) 計劃支持重點領域為生物醫藥、新材料、電子信息、現代物流、海洋資源、節能環保、新能源、高端裝備製造、現代農業、企業管理等；(c) 年齡未超過 60 周歲的港澳台籍居民，具有相關領域的博士學位，或具有碩士學位加 5 年以上產業從業或項目研發經驗、對於在科技創新領域有傑出貢獻，對推動港澳台與廣西產業高質量發展的急需緊缺人才將予以優先考慮；(d) 英才在桂執行項目期間，每人每月可獲得稅前 1.5 萬元人民幣的生活補助；(e) 英才在桂工作期間，可享科研工作經費補助：6 個月 2.5 萬元人民幣，12 個月 5 萬元人民幣，24 個月 10 萬元人民幣；以及 (f) 項目完成後，對廣西與港澳台三地雙向合作交流有突出貢獻的英才，推薦參加申報國家項目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talents.kjt.gxzf.gov.cn/c/gat/article/1356905304592203776>

社保

11. 《福建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 福建省財政廳關於公佈 2020 年職工基本養老金計發基數的通知》

福建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福建省財政廳於 2021 年 1 月 29 日發佈上述《通知》。主要內容包括：2020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福建省企業職工養老保險和機關事業單位養老保險基本養老金計發基數為 6,699 元；全省企業職工養老保險參保人員因病或非因工死亡一次性喪葬補助金和撫恤金計發基數為 6,699 元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rst.fujian.gov.cn/zw/zfxxgk/zfxxgkml/zyywgz/ldgx/202101/t20210129_5528931.htm

12. 《職業病診斷與鑒定管理辦法》

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於 2021 年 1 月 26 日發佈上述《管理辦法》。主要內容包括：(a) 職業病診斷所需資料主要由用人單位向診斷機構提供，勞動者只提供本人掌握的職業病診斷有關資料；(b) 用人單位應當履行的職業病診斷、鑒定相關義務，例如及時安排職業病病人與疑似職業病病人進行診治、如實提供職業病診斷與鑒定所需資料、承擔職業病診斷與鑒定費用和疑似職業病病人在診斷、醫學觀察期間的費用等；以及(c) 職業病診斷機構應當在收齊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內作出診斷結論；職業病診斷證明書應當於出具之日起十五日內由職業病診斷機構送達勞動者、用人單位及用人單位所在地縣級衛生健康主管部門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nhc.gov.cn/fzs/s7846/202101/ecdae14ac7c640ffb11a26d1de4cbe38.shtml>

13. 《福建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 福建省財政廳 國家稅務總局福建省稅務局關於無僱工個體工商戶和靈活就業人員補繳 2020 年度養老保險費適用繳費基數的通知》

福建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福建省財政廳、國家稅務總局福建省稅務局於 2021 年 1 月 11 日發佈上述《通知》。主要內容包括：2020 年自願暫緩繳費的無僱工個體工商戶和靈活就業人員，於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補繳的，繳費基數可繼續按 2020 年度標準執行（3,234 元-17,442 元之間自行選擇）；於 2021 年 5 月 1 日以後補繳的，繳費基數按 2021 年度標準執行（3,488 元-17,442 元之間自行選擇）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rst.fujian.gov.cn/zw/shbz/202101/t20210120_5521664.htm

14. 《福建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 福建省財政廳 國家稅務總局福建省稅務局關於 2021 年無僱工個體工商戶和靈活就業人員參加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繳費基數範圍的通知》

福建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福建省財政廳、國家稅務總局福建省稅務局於 2021 年 1 月 5 日發佈上述《通知》。主要內容包括：根據《福建省降低社會保險費率綜合工作方案》（閩政辦〔2019〕29 號）第三條中相關規定，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全省無僱工個體工商戶和靈活就業人員月繳

費基數由本人在 3,488 元-17,442 元之間自行選擇。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rst.fujian.gov.cn/zw/shbz/202101/t20210120_5521663.htm

15. 《醫療保障基金使用監督管理條例》

國務院於 2021 年 2 月 19 日印發上述《條例》，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內容包括：(a) 本條例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基本醫療保險（含生育保險）基金、醫療救助基金等醫療保障基金使用及其監督管理；(b) 醫療保障基金支付範圍由國務院醫療保障行政部門依法組織制定。國家建立健全全國統一的醫療保障經辦管理體系，提供標準化、規範化的醫療保障經辦服務，實現省、市、縣、鄉鎮（街道）、村（社區）全覆蓋；以及(c) 參保人員應當按照規定享受醫療保障待遇，不得重複享受。參保人員不得利用其享受醫療保障待遇的機會轉賣藥品，接受返還現金、實物或者獲得其他非法利益。醫療保障基金專款專用，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侵佔或者挪用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1-02/19/content_5587668.htm

科技

16. 《國家技術創新中心建設運行管理辦法（暫行）》

科技部、財政部於 2021 年 2 月 23 日聯合發佈上述《管理辦法》，自發佈之日起施行。主要內容包括：(a) 國家技術創新中心（創新中心）分為綜合類和領域類。綜合類圍繞落實國家重大區域發展戰略和推動重點區域創新發展，開展跨區域、跨領域、跨學科協同創新與開放合作。領域類圍繞落實國家科技創新重大戰略任務部署，開展關鍵技術攻關，為行業內企業特別是科技型中小企業提供技術創新與成果轉化服務，提升中國重點產業領域創新能力與核心競爭力；(b) 科技部負責創新中心規劃佈局和宏觀管理，並明確其管理職責；以及(c) 明確創新中心的組建程序和條件、運行管理、績效評估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mof.gov.cn/zhenwguxinxi/caizhengxinwen/202102/t20210223_3660868.htm

17. 《福州市政府辦公廳關於印發進一步促進科技成果轉移轉化補充措施的通知》

福州市政府辦公廳於 2021 年 2 月 22 日印發上述《通知》。《通知》隨附《關於進一步促進科技成果轉移轉化的補充措施》，自發佈之日起實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內容包括設立福州市科技成果轉化基金、探索建立重大科研專項“揭榜掛帥”機制、完善技術市場、加大對成果評價服務機構的扶持力度、支持高校院所設立技術經紀崗位、吸引大院大所大企業在福州設立研發機構、鼓勵在榕高校院所加大研發投入、強化產學研用深度融合、鼓勵高校院所科技人才在榕創新創業、建立產學研協調機制等。其中，對線上、線下成果轉化平台的運營機構，每年按照其促成技術交易額增量部分的 1% 予以獎勵，每年獎勵金額最高不超過 200 萬元；對在榕開展科技成果評價服務的機構，按其在榕評價服務年度收入的 20% 紿予獎勵，最高 50 萬元。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fuzhou.gov.cn/zfxxgkzl/szfbmjxsqxxgk/szfbmxxgk/fzsrmzfbgt/zfxxgkml/ywgz_2587/gyjtkjgz_2589/202102/t20210222_4028728.htm

18. 《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關於發佈 2022 年深圳市承接國家重大科技項目申請指南的通知》

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於 2021 年 2 月 19 日發布上述《通知》，網上填報受理時間為 2021 年 3 月 5 日至 2021 年 4 月 6 日（截止 24:00）。主要內容包括：(a) 單個項目資助強度最高不超過 1,000 萬元。支持方式採用“事前立項、事前資助”或者“事前立項、事後補助”方式；以及(b) 明確支持的國家重大科技項目類別，支持強度與方式，申請條件，申請材料，申請表格，審批程序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tic.sz.gov.cn/xxgk/tzgg/content/post_8559598.html

19. 《福州市政府關於印發 2021 年實施 “數字·綠色” 技術改造專項行動方案的通知》

福州市政府於 2021 年 2 月 16 日印發上述《通知》。主要內容包括：(a) 明確年度目標，全年安排實施億元以上的重點技改項目 108 項，總投資 1,422 億元，完成技改投資 1,120 億元以上，同比增長 12% 以上；(b) 列明重點方向，著力扶引大龍頭、培育大集群、發展大產業，突出數字化升級、綠色化轉型、服務化改造、高端化發展，加快製造業轉型升級，提升發展品質；以及(c) 羅列 7 大扶持政策，涉及市技改基金、擔保支持、發債融資、投資補助、項目補助、建設獎勵、完工獎勵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fuzhou.gov.cn/zfxxgkzl/szfbmjxsqxxgk/szfbmxxgk/fzsrmzf/zfxxgkml/ywgz/gyjtkjgz/202102/t20210220_4028124.htm

城市規劃

20. 《關於港澳籍註冊城市規劃專業人士在廣東省執業備案有關事項的通知》

廣東省自然資源廳於 2021 年 2 月 19 日發佈上述《通知》。主要內容包括：(a) 執業備案對象為取得香港註冊專業規劃師、澳門城市規劃師資格的港澳籍專業人士。執業範圍為戰略規劃、概念規劃、城市研究和設計等非法定規劃；以及(b) 在粵進行註冊城市規劃師執業備案的港澳籍專業人士應具備以下條件：具有港澳居民身份；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特區基本法，具有良好的職業道德，無違法犯罪記錄；取得香港規劃師註冊管理局頒發的香港註冊專業規劃師或澳門土地工務運輸局頒發的澳門城市規劃師資格的註冊證書，且證書處於有效期內；服務於廣東省國土空間規劃編制機構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nr.gd.gov.cn/zwgknew/tzgg/tz/content/post_3228021.html#goTop

物流

21. 《福建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印發<推進全省現代物流體系建設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福建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 2021 年 1 月 21 日印發上述《通知》。《通知》隨附《關於推進全省現代物流體系建設的若干措施》，當中羅列 6 方面 15 項加快推進福建省現代物流體系建設的措施，涉及海港空港物流樞紐建設、鐵路公路交通物流發展、冷鏈物流基礎設施建設、電商與快遞物流協同發展、現代物流數字化智能化發展水平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http://fgw.fujian.gov.cn/zfxxgkzl/zfxxgkml/bwgfxwj/202101/t20210121_5521876.htm

服務貿易

22. 《廈門市政府關於印發全面深化服務貿易創新發展實施方案的通知》

廈門市政府於 2021 年 1 月 6 日印發上述《通知》。《通知》隨附《廈門市全面深化服務貿易創新發展實施方案》，當中羅列 4 類重點任務，涉及運輸，旅遊，展會，航空維修，電信、計算機和信息，文化，專業和管理諮詢，金融和保險，知識，以及建築設計、建築承包等其他服務貿易領域。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xm.gov.cn/zwgk/f1fg/sfwj/202101/t20210111_2511972.htm

其他

23. 《國務院關於加快建立健全綠色低碳循環發展經濟體系的指導意見》

國務院於 2021 年 2 月 22 日發布上述《指導意見》。主要內容包括：(a) 健全綠色低碳循環發展的生產體系。推進工業綠色升級，加快農業綠色發展，提高服務業綠色發展水平，壯大綠色環保產業，提升產業園區和產業集群循環化水平，構建綠色供應鏈；(b) 健全綠色低碳循環發展的消費體系。促進綠色產品消費，倡導綠色低碳生活方式，堅決制止餐飲浪費，因地制宜推進生活垃圾分類和減量化、資源化，推進塑料污染全鏈條治理；

以及(c) 完善法律法規政策體系。強化法律法規支撐，健全綠色收費價格機制，加大財稅扶持力度，大力發展綠色金融，完善綠色標準、綠色認證體系和統計監測制度，培育綠色交易市場機制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1-02/22/content_5588274.htm

24. 廣西《關於推進工業振興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廣西區政府於 2021 年 2 月 22 日印發上述《通知》。主要內容包括：(a) 目標 2021—2023 年，每年統籌整合資金 400 億元用於支持工業振興；(b) 對列入自治區“雙百雙新”產業項目計劃的重大優質項目，自治區本級財政給予最高不超過 10% 的固定資產投資補助，補助資金最高不超過 1 億元；(c) 對自治區“千企技改”在建項目，自治區本級財政給予最高不超過 10% 的設備投資補助，補助資金最高不超過 1,000 萬元；(d) 對規模以上工業企業營業收入首次突破 1,000 億元、500 億元、100 億元、50 億元、30 億元的，分別給予一次性獎勵 1,000 萬元、500 萬元、100 萬元、50 萬元、30 萬元；(e) 加快廣西工業高質量發展基金的資金募集和投資，力爭 2021 年基金累計投資規模達 500 億元，到 2023 年達 1,000 億元；(f) 加強工業企業融資擔保，力爭到 2023 年廣西工業新興產業融資擔保基金規模達到 30 億元；以及(g) 對符合條件的新建重大工業項目，自投產之日起 5 年內，每年按照企業當年對地方經濟貢獻自治區本級所得部分的 30% 對企業進行事後獎勵，企業 5 年累計獲得獎勵資金不超過固定資產投資額的 50%，最高不超過 2,000 萬元等。本政策措施自印發之日起執行，有效期三年。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xzf.gov.cn/zfwj/zxwj/t8017104.shtml>

25. 《關於全面推進鄉村振興加快農業農村現代化的意見》

中共中央、國務院於 2021 年 2 月 21 日聯合發佈上述《意見》。主要內容包括：(a) 構建現代鄉村產業體系，立足縣域布局特色農產品產地初加工和精深加工，建設現代農業產業園、農業產業強鎮、優勢特色產業集群；以及開發休閒農業和鄉村旅遊精品線路，完善配套設施；及(b) 支持以市

場化方式設立鄉村振興基金，撬動金融資本、社會力量參與，重點支持鄉村產業發展鼓勵銀行業金融機構建立服務鄉村振興的內設機構；穩妥規範開展農民合作社內部信用合作試點；以及健全農業再保險制度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ov.cn/zhengce/2021-02/21/content_5588098.htm

26. 《佛山順德粵港澳協同發展合作區建設方案》

廣東省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於 2021 年 2 月 21 日印發上述《建設方案》。主要內容包括：(a) 佛山順德粵港澳協同發展合作區（合作區）被納入為全省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重點平台。合作區規劃面積約 100 平方公里，包括順德港和均安兩個組團；(b) 進一步推動在產業優化升級、科技創新發展、高端服務貿易、青年創新創業、人文交流融合等領域的協同發展，打造佛山順德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重要載體；以及(c) 支持開展國家級和省級集成電路、離岸貿易、供應鏈金融等領域創新試點，以及在產品質量標準共建、科技成果轉化、跨境融資對接、職教學分互認等方面探索與港澳規則銜接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cnbayarea.org.cn/policy/policy%20release/policies/content/post_316479.html

27. 《佛山三龍灣高端創新集聚區發展總體規劃（2020—2035 年）》

廣東省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於 2021 年 2 月 20 日發佈上述《總體規劃》。主要內容包括：(a) 發展目標：到 2035 年，佛山市三龍灣全面建成粵港澳大灣區重要發展平台和珠江西岸創新極核。人口規模達 50 萬人，地區生產總值達 2,000 億元；(b) 建設面向全球的先進製造業創新高地。發揮佛山產業基礎雄厚、產業鏈條完備和市場轉化能力強的優勢，積極參與廣深港澳科技創新走廊建設。集聚高端研發機構，爭取在佛山市三龍灣佈局建設國家和省重點實驗室、國家技術創新中心、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國際聯合實驗室分實驗室（中心）等；(c) 深化產學研合作和對外科技合作，重點建設華南智能機器人創新研究院等載體，促進科研成果在佛山市三龍灣轉化落地；進一步完善政策引導和市場激勵機制，更多通過市場收益回報科研人員，多渠道鼓勵科研人員參與成果轉移轉化；以及(d)

建設港澳科技成果離岸孵化基地。鼓勵同一科研機構在香港、佛山兩地設立“雙中心”的創新合作模式，以機器人、高端數控及智造基礎裝備、智能家居核心硬件為重點突破領域，開展研發合作；支持研發機構向港澳科研團隊開放，鼓勵大型儀器設備與香港高校研發平台共享，吸引港澳科研人員開展科研實驗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cnbayarea.org.cn/policy/policy%20release/policies/content/post_316475.html

28.《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廣東部分）氣象發展三年行動計劃（2021—2023年）》

廣東省政府、中國氣象局於2021年2月19日聯合印發上述《行動計劃》。主要內容包括：(a)著力共建共享，夯實智慧氣象發展基礎。建設世界氣象中心（北京）粵港澳大灣區分中心、高水平氣象監測預警預報中心、氣象科技融合創新平台、氣象眾創開放共享平台；以及(b)強化優質供給，保障灣區宜居宜業宜遊。提升突發事件預警信息發佈能力，發展基於新基建的智慧氣象服務，提升重污染天氣監測預報預警能力，提升西江流域（肇慶段）氣象災害聯防能力，支持智慧海洋氣象服務能力示範建設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ov.cn/xinwen/2021-02/19/content_5587680.htm

29.《廣州穗港智造合作區建設實施方案》

廣東省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於2021年2月19日發佈上述《實施方案》。主要內容包括：(a)協同推進製造業智能化轉型。加強與香港高校、科研機構和企業在工業機器人、高端裝備、智能檢測等領域合作，形成主導產業特色鮮明、輻射帶動作用明顯的智能製造產業集聚區。支持香港等境外機構、企業、資本參與廣州穗港智造合作區（合作區）及其產業園區合作共建；(b)推動科技成果協同轉化。鼓勵香港科研院所、機構在合作區創辦專業科技孵化器加速器，打造穗港創新創業中心和國際化垂直孵化平台集群。支持在合作區設立服務粵港澳大灣區科技創新和產業發展的股權投資基金，鼓勵香港私募基金向合作區內創新型科技項目提供融資服務，探索知識產權證券化產品二次專利許可交易模式；(c)加快建設

營商環境改革創新試驗區。探索試行商事登記確認制，深化商事登記“銀政通”服務、港澳投資企業離岸登記服務，試點港澳投資跨境商事登記全程電子化和跨境公證文書等信息共享。在園區及城區建設項目中試行香港工程建設管理模式；(d) 完善交通基礎設施互聯互通體系。依託穗港碼頭拓展合作區跨境水路航線，開通往返香港國際機場、香港尖沙咀、澳門國際機場等水上客運航線，推動貨運客運“二港分離”。加快建設穗港澳出入境大樓、遊艇自由行碼頭、直升機客運站，打造對接香港的高端商貿口岸；以及(e) 建設一批高品質港澳青年及專業人才創新創業孵化載體，對符合條件的創新創業項目予以全鏈條支持，支持獲得香港特區政府“青年發展基金”資助的創業團隊在合作區直接享受創業支持政策。對接香港“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每年向港澳大學生提供一定數量的優質實習崗位。率先落實便利港澳居民在粵港澳大灣區城市購房政策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cnbayarea.org.cn/policy/policy%20release/policies/content/post_316345.html

30. 《2021 年深圳市工業產品質量監督抽查產品目錄》

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於 2021 年 2 月 5 日印發上述《目錄》，包含家用電器及電器附件，電子及信息技術產品，嬰幼兒及兒童用品，傢俱及建築裝飾裝修材料，服裝鞋帽及家用紡織品，交通用具及相關產品，日用雜品，工業生產資料 8 類 42 項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 http://amr.sz.gov.cn/xxgk/qt/tzgg/content/post_8545959.htm
- |
- http://www.sz.gov.cn/cn/xxgk/zfxxgj/tzgg/content/post_8545957.html

31. 《福建省政府關於印發福建省沿海港口佈局規劃（2020—2035 年）的通知》

福建省政府於 2021 年 1 月 27 日發佈上述《通知》。《通知》隨附《福建省沿海港口佈局規劃（2020-2035 年）》，當中涵蓋福建省港口現狀、發

展趨勢及需求分析、發展的戰略目標、港口岸線利用規劃、港口佈局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及保障措施，並明確規劃基礎年為 2019 年，規劃水平年為 2025 年和 2035 年。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fujian.gov.cn/zwgk/zfxxgk/szfwj/jgzz/jmgjgz/202101/t20210127_5527418.htm

32. 《福建省政府辦公廳關於印發進一步優化營商環境更好服務市場主體實施方案的通知》

福建省政府辦公廳於 2021 年 1 月 24 日發佈上述《通知》。《通知》隨附《進一步優化營商環境更好服務市場主體實施方案》，當中羅列 20 項主要任務，涉及投資項目審批便利化、工程建設項目審批效率、市場准入、政府採購和招標投標機制、創新創業環境、部分行業從業條件、人才流動和靈活就業、企業開辦經營便利化、供電供水供氣服務、不動產登記、通關便利化、納稅便利化、企業經營成本、小微企業融資服務、“一網通辦”、高頻政務服務事項電子化、新業態應用場景供給、新型監管機制、知識產權保護、破產機制等事項。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fujian.gov.cn/zwgk/zxwj/szfbgtwj/202102/t20210203_5530921.htm

33. 《深圳經濟特區健康條例》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 2020 年 11 月 5 日公布上述《條例》，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內容包括：(a) 建立居民健康積分獎勵制度等激勵機制，對居民參與健康促進、體育健身、健康管理和健康社區建設予以積分。鼓勵醫療衛生機構、企業事業單位、社會組織提供積分兌獎服務；以及(b) 支持醫療衛生機構、高等院校、科研機構、健康相關企業協同開展健康科技攻關，營造有利於科技成果轉化的良好環境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 http://www.sz.gov.cn/cn/xxgk/zfxxgj/zcfg/content/post_8294854.html

- http://www.sz.gov.cn/cn/xxgk/zfxxgj/zcjd/content/post_8294858.html

政策諮詢/公開徵求意見

34. 《深圳市經濟特區社會養老保險條例（修訂草案）》公開徵求意見

深圳市人大常委會辦公廳於 2021 年 2 月 23 日就上述《修訂草案》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截止日期為 2021 年 3 月 10 日。主要內容包括：(a) 深圳市政府可以根據國家、廣東省養老保險相關規定，將基本養老保險繳費基數下限和繳費比例調整過渡至國家和廣東省規定的標準。深圳市政府調整基本養老保險繳費基數下限和繳費比例，應當向社會公布，並報深圳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以及(b) 用人單位應當每月如實向深圳市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申報上月每個職工的工資總額，並按月將繳納養老保險費的明細情況向職工通報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szrd.gov.cn/szrd_zyfb/szrd_zyfb_tzgg/202102/t20210223_19401785.htm

35. 《市場監督管理行政處罰信息公示規定（修訂草案）》公開徵求意見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 2021 年 2 月 20 日就上述《規定（修訂草案）》公開徵求意見，截止日期為 2021 年 3 月 22 日。當中明確，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知識產權管理部門、藥品監督管理部門適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處罰決定的相關信息應當向社會公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申請公開行政處罰相關信息的，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信息公開條例》和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辦理。同時，調整信息公示期限，並建立信用修復機制，為企業提供重塑信用的機會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samr.gov.cn/hd/zjdc/202102/t20210220_326171.htm

36. 《海南自由貿易港反消費欺詐規定（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

海南省市場監督管理局於 2021 年 2 月 20 日就上述《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截止日期為 2021 年 2 月 28 日。主要內容包括：(a) 本規定所稱消費欺詐，是指經營者在提供商品或者服務中，採取短斤缺兩、強買強賣、虛假宣傳等不正當手段損害消費者合法權益的行為；(b) 經營者存在消費欺詐行為的，對個人經營者處 1 萬元罰款，對單位經營者處 5 萬元罰款；情節嚴重的，對個人經營者處 1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款，對單位經營者處 5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款；情節特別嚴重的，處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款。對經營者予以責令停產停業行政處罰的，停產停業的期限應當不少於 3 個月；以及(c) 在同一交易市場，一年內發生 3 次以上經營者因消費欺詐受到行政處罰的，對交易市場開辦者處 30 萬元的罰款；對交易市場開辦者的法定代表人(負責人)和直接責任人，處 3 萬元罰款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amr.hainan.gov.cn/hd/zjdc/202102/t20210220_2936016.html

37. 廣州《關於進一步加強住房租賃市場管理的通知》公開徵求意見

廣州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於 2021 年 2 月 20 日就上述《通知》公開徵求意見，截止日期為 2021 年 3 月 19 日。主要內容包括：(a) 廣州市行政區域內的住房租賃企業會被要求在廣州市的商業銀行中開立全市唯一的住房租賃資金“政銀企”三方監管賬戶，並通過該監管賬戶收取租金及押金；以及(b) 鼓勵採取“押一付一”“押二付一”等交易方式。住房租賃企業轉租或分租房屋的，轉租或分租期限不得超過原租賃合同的剩餘租賃期限。未經房屋業主書面同意，住房租賃企業收取次承租人的租金週期不得長於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的週期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z.gov.cn/hdjpt/yjzj/answer/10447>

38. 《廣東省國土空間規劃（2020—2035 年）》公開徵求意見

廣東省自然資源廳於 2021 年 2 月 9 日就上述《規劃》公開徵求意見，截止日期為 2021 年 3 月 11 日。主要內容包括：(a) 以超大特大城市以及輻射帶動功能強的大城市為中心，以 1 小時通勤圈為基本範圍，建設廣州都市圈、深圳都市圈、珠江口西岸都市圈、汕潮揭都市圈、湛茂都市圈等 5

個現代化都市圈；(b) 圍繞構建“一核一帶一區”區域發展格局，建設上海-汕頭-汕尾-深圳-廣州（滬深廣高速磁懸浮）、北京-韶關-廣州-佛山-珠海-澳門（京港澳高速磁懸浮）的磁懸浮線路，還有陽江-珠海-深圳高鐵（贛深客專西延線）、瓊州海峽通道等；(c) 強化珠三角核心引領帶動作用。推動廣州、深圳“雙城”聯動，推進珠江口東西兩岸融合發展，攜手港澳共建國際一流灣區和世界級城市群，形成帶動全省發展的主動力源。支持汕頭、湛江建設省域副中心城市。把東西兩翼地區打造成為全省新的增長極，與珠三角沿海地區共同打造世界級沿海經濟帶；以及(d) 建設根據活力、魅力和國際競爭力的現代化沿海經濟帶，力爭到 2035 年形成 2-3 個萬億級、3-4 個 5,000 億級的海洋產業集群，支撐全省經濟高質量發展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nr.gd.gov.cn/zwgknew/tzgg/gg/content/post_3225138.html

39. 《廣州市違法用地上建築物沒收處置辦法》公開徵求意見

廣州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局於 2021 年 2 月 1 日就上述《辦法》公開徵求意見，截止日期為 2021 年 3 月 3 日。主要內容包括：(a) 廣州市行政區域內依法沒收的違法用地上新建的建築物及其他設施的沒收、移交和處置，適用本辦法；(b) 不動產所在地的區人民政府可以對違法用地上建築物依法採取拆除、保留使用等方式進行處置，除確需保留使用的違法用地上的建築物外；以及(c) 規定了對沒收建築物的處置原則、流程和方式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ghzyj.gz.gov.cn/hdjlp/yjzj/answer/10212>

II. 經貿數據

廣東

經濟指標	2020 年	與 2019 年 同期相比	2019 年
1. 生產總值 (億元人民幣)	110,760.94	+2.3%	107,671.07
2. 進出口總額 (億元人民幣)	70,844.80	-0.9%	71,436.80
2.1 出口 (億元人民幣)	43,498.00	+0.2%	43,379.35
其中：對香港出口 (億元人民幣)	9,839.90	-8.8%	10,787.1
2.2 進口 (億元人民幣)	27,346.80	-2.6%	28,057.45

福建、廣西、海南及雲南

省份	生產總值 (億元人民幣)			進出口總額 (億元人民幣)		
	2020 年	與 2019 年同期 相比	2019 年	2020 年	與 2019 年同期 相比	2019 年
福建	43,903.89	+3.3%	42,395.00	14,035.65	+5.5%	13,306.7
廣西	22,156.69	+3.7%	21,237.14	4,861.30	+3.5%	4,694.7
海南	5,532.39	+3.5%	5,308.94	933.00	+3.0%	905.9
雲南	24,521.90	+4.0%	23,223.75	2,680.44	+15.4%	2,323.7

III. 香港最新資訊

- 一站式網上平台為有意來港工作、投資或升學人士提供資訊

香港特區政府已更新一站式網上平台“Hong Kong Welcomes U”（香港歡迎您），為有意移居香港工作、投資或升學的人士提供有用資訊，網址為 www.hkwelcomesu.gov.hk。

網站匯集有關在香港生活的各種資訊，涵蓋就業、教育、投資、入境事務，以及社交、康樂和文娛活動等範疇。為增進有意前來定居和生活人士對香港的了解，網站亦就有關不同措施及支持服務提供便捷的參考。

- 有關香港的最新信息、特區政府的重要政策及措施，請關注“香港特區政府駐粵辦”的官方微信平台。

IV. 活動推介

線上

時間	活動內容	主辦 / 承辦機構	查詢方式
2020 年 7 月 15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港品薈·在線展覽」	香港工業總會珠三角工業協會主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為支持機構	https://web.zhanshangxiu.com/#/default/760ca0bb-700d-4431-8f5faa10884217bc

內地

時間	活動內容	舉辦地點	主辦 / 承辦機構	查詢方式
2021 年 3 月 4 日至 6 日	第二十七屆華南國際印刷工業展覽會暨 2021 中國國際標簽印刷技術展覽會	廣州：中國進出口商品交易會展館（A 區）	中國對外貿易中心（集團）	https://www.printingsouthchina.com/PRINT21/idx/trad/%e9%a6%96%e9%a0%81

時間	活動內容	舉辦地點	主辦 / 承辦機構	查詢方式
2021 年 4 月 12 日至 15 日	廣州國際電子及電器博覽會	廣州：保利世貿博覽館	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廣州市委員會	https://ieaefair.com/Content/1176522.html
2021 年 5 月 7 日至 10 日	2021 中國國際消費品博覽會	海南國際會展中心	商務部、海南省人民政府	http://www.hainanexpo.org.cn/
2021 年 6 月 24 日至 26 日	2021 第十屆廣州國際食品及食材展覽會	廣州：保利世貿博覽館	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廣州市委員會	https://www.fggle.com/

香港

時間	活動內容	舉辦地點	主辦 / 承辦機構	查詢方式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 日	首屆香港桂冠論壇	香港科學園	香港桂冠論壇	https://www.hklaureateforum.org programme@hklaureateforum.org

V. 其他資訊

● 《在粵香港服務業企業名冊》

為推動粵港服務業合作，提升香港服務業企業在內地的知名度，協助企業開拓新的顧客群和尋找合作夥伴。駐粵辦自 2014 年起與香港貿易發展局及中國香港（地區）商會-廣東合作，聯合匯編《在粵香港服務業企業名冊》。《名冊》涵蓋了粵港澳大灣區廣東省九市（廣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東莞、中山、江門、肇慶）1,000 多家在金融服務、專業服務、房地產服務、企業服務、生活服務、生產性服務、綜合服務、政府及公共機構等領域的企業。2020 年起駐粵辦重點發展《名冊》網頁版（www.hkservicedirectorygd.gov.hk）及手機版，方便公眾查閱。

- 《名冊》向內地政府部門、工商協會及企業家進行宣傳，讓業界認識貴公司的服務。
- 通過簡單的登記手續，企業的數據就可收錄在網頁版及手機版《名冊》上，達到宣傳效果。

歡迎下列企業，將數據提供《名冊》免費刊載：

1. 港資（獨資或合資）在大灣區廣東省九市開設提供服務的企業，或
2. 香港註冊企業在大灣區廣東省九市的分支機構、代表處，或
3. 跨國企業在大灣區廣東省九市的分支機構，其主要營運由位於香港的地區總部或分公司所監管的，或
4. 企業由香港人擔任持有人/合夥人/主要股東，或
5. 港資製造業企業中有為客戶提供生產性服務的，例如產品開發、設計、檢測、解決方案等服務。

有興趣把企業資料加入《名冊》的香港服務業企業，請下載企業資料表格，填妥後按表格上所列方式交回。

下載企業資料表格：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20210120.docx>

如有查詢，請與駐粵辦聯繫。

電話：(86 20) 3891 1220

傳真：(86 20) 3891 1221

電郵：crd@gdeto.gov.hk

網址：www.gdeto.gov.hk

● 為在粵、閩、桂就讀的香港學生提供機會

為協助在廣東省、福建省及廣西壯族自治區內大學就讀的香港學生於在學期間及畢業後，在廣東、福建及廣西找尋實習和工作的機會，以充實學習經驗及抓緊在內地發展的機遇，同時為港資企業和香港經濟作出貢獻。在粵、閩、桂港資企業可將適合在當地就讀的香港學生/畢業生的有關招聘資料，填寫表格並交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粵

辦）。駐粵辦會把招聘資料轉交廣東省、福建省和廣西壯族自治區內大學，讓有意申請實習和職位的學生/畢業生與企業聯繫。表格下載：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

- 「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關內地法律的初步意見供參考，以協助他們處理遇到的問題。惟上述服務不會跟進個別案件。

於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間，這項服務由設於廣州、深圳、東莞及中山的「香港工會聯合會內地諮詢服務中心」承辦執行。

香港居民可於以下辦公時間內致電「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熱線，諮詢在內地遇到的法律問題或預約與當值內地律師見面。

熱線諮詢服務時間（內地公眾假期除外）：

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律師當值時間（敬請預約，內地公眾假期除外）：

週二：下午 2 時至下午 6 時

週五：下午 2 時至下午 6 時

「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熱線

廣州諮詢服務中心

電話：(8620) 8337 5338

傳真：(8620) 8318 4609

電郵：gzcenter@ftu.org.hk

地址：廣州市越秀區東風西路 233-235 號千樹盤福大廈 801 室

深圳諮詢服務中心

電話：(86755) 8225 1818

傳真：(86755) 8222 8528

電郵：szcenter@ftu.org.hk

地址：深圳市羅湖區深南東路 2001 號鴻昌廣場 51 樓

東莞諮詢服務中心

電話：(86769) 2223 1001

傳真：(86769) 2223 0380

電郵：dgcenter@ftu.org.hk

地址：東莞市南城區鴻福西路 2 號（市工人文化宮）

中山諮詢服務中心

電話：(86760) 8880 7882

傳真：(86760) 8575 1385

電郵：zscenter@ftu.org.hk

地址：中山市石岐區民生路 38 號民生辦公區 8 樓 806-807 室

● 駐內地辦事處入境事務組提供香港特區護照換領服務

為進一步便利香港居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的入境事務組為合資格並持有有效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人士提供香港特區護照換領服務。身在內地的香港居民可透過駐北京辦事處、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的入境事務組遞交換領香港特區護照的申請，並在該駐內地辦事處領取護照。

各駐內地辦事處入境事務組的聯絡電話及地址如下：

駐北京辦事處北京市西城區地安門西大街 71 號（郵編：100009）

電話：(86 10) 6657 2880 內線 311

傳真：(86 10) 6657 2823

電郵：bjohksar@bjohksar.org.cn

網址：www.bjohksar.org.cn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

廣州市天河北路 233 號中信廣場 71 樓 7101 室（郵編：510613）

電話：(86 20) 3891 1220 內線 608

傳真：(86 20) 3877 0466

電郵：general@gdeto.gov.hk

網址：www.gdeto.gov.hk

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

上海市黃浦區西藏中路 168 號都市總部大樓 21 樓 (郵編：200001)

電話：(86 21) 6351 2233 內線 160

傳真：(86 21) 6351 9368

電郵：enquiry@sheto.gov.hk

網址：www.sheto.gov.hk

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

成都市鹽市口順城大街 8 號中環廣場 1 座 38 樓 (郵編：610016)

電話：(86 28) 8676 8301 內線 330

傳真：(86 28) 8676 8300

電郵：general@cdeto.gov.hk

網址：www.cdeto.gov.hk

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

地址：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江漢區建設大道 568 號新世界國貿大廈 I 座 4303 室

郵編：430022

電話：(86 27) 6560 7300 內線 7334

傳真：(86 27) 6560 7301

電郵：enquiry@wheto.gov.hk

網址：<https://www.wheto.gov.hk>

有關此項服務的詳情，請參閱入境處網頁 www.immd.gov.hk。如有查詢，

可致電入境處熱線(852) 28246111 或發送電郵至 enquiry@immd.gov.hk。

免責聲明

《駐粵辦通訊》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資料搜集自有關網站、報刊媒體及其它機構等渠道，僅供參考之用。《駐粵辦通訊》所載資料力求準確，惟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佈《駐粵辦通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

關注及訂閱《駐粵辦通訊》

《駐粵辦通訊》逢週五出版。各位可登錄駐粵辦網站（www.gdeto.gov.hk）、關注“香港特區政府駐粵辦”官方微信或通過電郵訂閱《駐粵辦通訊》。

如以電郵方式訂閱，請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商會或公司名稱、電子郵件、聯絡人及聯絡方式）至 nl@gdeto.gov.hk，並於郵件標題註明「訂閱駐粵辦通訊」。